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居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居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罪科刑，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由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觀之，其前案執行完畢之案件即為酒駕公共危險案件，足徵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刑之執行成效未能促其增加守法觀念，自不宜量處法定最低度刑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而其加重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無致被告罰逾其罪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二）酒後所駕

01 駛之交通工具、所行駛之路段與行駛之時間、所測得之酒精
02 濃度等不能安全駕駛之潛在危險程度，及未因而肇事之情
03 形。（三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4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
06 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啟夫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書記官 林美足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